

幸福家庭指南

〔苏〕C·B·科瓦廖夫著



幸福家庭指南

〔苏〕C·B·什瓦廖夫著 毕裕华 左玲珍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С.В.Ковалев

ПСИХОЛОГИЯ СЕМЕЙ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едагогика», Москва 1987

根据苏联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7 年俄文版译出

幸福家庭指南

〔苏〕С.В.科瓦廖夫著

毕裕华 左玲珍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124,000

1991 年 7 月第 1 版 199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7-5327-1145-5/G·021

定价：2.55 元

译者的话

为什么有的人结婚后家庭生活过得甜甜蜜蜜，融融乐乐，感到有说不尽的温馨，道不尽的乐趣，而有的人却过得很不舒心，感到夫妻间的感情在日益疏远，爱情的光芒在逐渐暗淡，觉得结婚真没意思，倒不如一个人过日子来得痛快？为什么有的夫妻能思恩爱爱一辈子，而有的夫妻却同床异梦，视同陌路，甚至唇枪舌剑，判若仇敌，以致最终闹得感情破裂不得不中途分手？究竟怎样才能建立起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使夫妻感情不断地巩固和发展，使子女得到父母的抚爱和良好的家庭教育，这个问题的确是人们十分关心和要探讨的。

列夫·托尔斯泰有句名言：“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而不幸的家庭却各有各的不幸”，这句话颇有道理。既然幸福的家庭大抵类同，那就说明其中必有规律可循，只要探明并掌握其规律，因势利导并身体力行，相信一个幸福的家庭定会展现

在我们的面前。

不少青年人在婚前往往容易用一种富有浪漫主义色彩的眼光去看待婚后的家庭生活，以为在婚后的生活道路上到处铺满着鲜花，却不知也会遇到荆棘、坎坷，以为人生的海洋是那么碧波浪静、绚丽多彩，却不知在海洋上也会出现暴风骤雨、惊涛骇浪。由于对这一切缺乏思想准备，于是在结婚以后，随着孩子的出生，家务的逐渐增多，烦人的事一件件接踵而至，夫妻间就难免会闹些别扭甚至磨擦，此时夫妻关系若不注意调适，就会导致种种消极的后果。这本书就是奉献给这些读者的，它将告诉您怎样在家庭生活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夫妻间的矛盾和冲突，怎样才能巩固和发展夫妻间如胶似漆的恩爱关系，使您的家庭充满爱和幸福。

许多年轻夫妇都非常爱自己的子女，也有想给子女以良好的家庭教育的强烈愿望，但却苦于不得其法，他们或因“望子成龙”而过分溺爱、娇纵，或因“恨铁不成钢”而管束过严、滥施惩罚，这就很容易走向愿望的反面——妨碍了孩子的健康成长。本书以较多篇幅分析和论述了从婴儿到成年的各个阶段的特点，并提供了如何施教的内容、方式和方法，相信它对这些年轻夫妇必将有所启示。

生活在主干家庭（指有两代夫妻或是再加上

第三代的家庭)中的小夫妻如何处理好与老人的关系,这个问题也非常重要。如果他们和老人相处得好,家庭就会倍感融洽,否则就会给家庭带来许多烦恼,严重的甚至会酿成婚姻解体的悲剧。本书对这方面也有专门的论述,并提供了不少有益的忠告以资借鉴。

本书的作者C·B·科瓦廖夫是苏联著名的心理学家和教育家。在书中,作者从心理学和教育学的角度对怎样建立一个幸福的家庭问题作了科学的论述,并提出了不少既富有哲理又行之有效的建议。此书内容丰富,举例生动,文笔流畅,值得推荐。本书原名为《家庭关系心理学》,译者根据其主题和内容改名为《幸福家庭指南》。

本书从第1章至第3章第1、2节由左玲珍译出,从第3章第3节至第5章由毕裕华译出,限于水平,谬误之处恐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不吝指正。

1990年6月

前言

几十年前，苏联教育家 A·C·马卡连柯天才而高瞻远瞩地预料到了现代研究家庭教育问题的结果，他在自己撰写的《父母必读》一书中这样写道：“您的行为本身是最具决定性的东西。别以为您只有在同孩子谈话或教导他、吩咐他的时候，才是在教育孩子。在您生活的每时每刻，甚至当您不在家时，您也在对他进行教育。您怎样穿着，怎样同别人交谈，怎样谈论别人，您怎样对待朋友和仇敌，您怎样笑，怎样阅读报纸——所有这些对孩子都具有非同小可的意义。孩子能看到或者感觉到您的语气上极微小的变化，也能通过无形的途径了解到您思想上的所有转变，而您却未曾发觉。假如您在家里表现得行为粗鲁或爱吹牛，或纵饮无度，还有更糟糕的是，假如您欺侮母亲，那么您已经使您的孩子受到巨大的伤害，您已是在糟糕地教育他们，而您那不体面的行为将导致最可悲的

后果!”

事实早就表明，教育是由各种社会制度来实施的一种复杂而综合的和多维的（假如可以这样表达的话）过程。我们可以广义地（就社会关系的总和而言，直接和间接地参与社会关系都可形成社会主义社会公民的个性）和狭义地（就像谈论一些能取得必要教育效果的具体方式和作用的某种体系）来谈谈教育。然而无论就广义或狭义而言，家庭无疑都将是进行教育的一个独特的中心和核心。因为，社会对孩子说来首先是家庭和他所最接近的环境，他在这种环境中长大，并且日渐参与生活。不但如此，就是最初呈现在他眼前的社会关系也是以家庭关系的形式出现的。家庭关系的好坏，它表现社会关系的确切程度，决定着教育的主要目的——培养社会主义社会公民全面发展的个性——所达到的程度。此外，孩子正是在家庭中就遇到教育方法，家庭所赋予的教育动机也将补充（而有时，很遗憾，是纠正）其他教育制度的不足。

要使家庭教育得以成功，需要具备一些什么条件呢？第一，要有一个作为统一整体和心理一致性的家庭存在。这就是说，一定要建立家庭和维护家庭。第二，要有正常的家庭气氛，家庭成年成员之间的良好关系。第三，要有最佳的教育气氛，有利于孩子发展的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第四，

要有明确的教育作用体系，即目的明确和具体运用的教育方法。

这就是本书所要讲的内容。书中要谈到如何维护和建立家庭，如何使家庭关系尽可能地有利于每个家庭成员。还要谈到如何考虑并利用这些关系来培养孩子的全面而和谐发展的个性。

本书以《父母教育学》丛书形式出版绝非偶然。因为本书不仅论述对孩子的教育，而且也论述对他们父母的教育，后者又是夫妻。还涉及到对这些父母的父母的教育，对他们来说，他们成年的孩子永远是孩子，而他们的孩子的、正在飞速成长的孩子——则是儿孙们。

我还敢肯定一件更重要的事：这本书是专门论述家庭幸福的。所论述的恰恰是无论是夫妻，还是父母以及我们的孩子——未来的父母都是非常必要的东西。本书的目的就是讲述这样一种非常简单，同时又非常复杂的幸福问题；向您介绍幸福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及其规律；教会我们根据这些规律建立起一种与著名的格言“您想成为幸福人，就去争取幸福吧！”相一致的家庭关系。为此，书中挑选并描述了家庭关系的一些因素，没有这些因素，家庭幸福则是难以想象的。

本书第1章讲述了婚姻和家庭的某些最重要的理论问题：关于家庭的职能、家庭关系的形式及其性质；关于用3种观点——社会、家庭本身和学

者(教育家和心理学家)来分析的家庭和睦问题;关于家庭关系的现代社会心理学理论问题以及由此而作出的一些实际建议。

第2章详细分析了诸如夫妻之间相互关系这种极其重要的、家庭生活的组成部分;夫妻关系最佳结构的准则;夫妻关系的冲突和控制原则;爱情和终身保持爱情的途径以及亲昵关系的心理。

第3章讲述的是,为什么既可以,又不能把孩子称作父母的一面镜子,什么是孩子的教育和发展,假如以严格的科学观点来看待这个问题,那么就能从这些观点中汲取有益的东西。还谈到了长大成人的一些循序渐进的阶段,孩子从出生到少年时代所要经历的道路。

第4章专门论述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做父母的艺术的组成部分,培养孩子的道德和劳动行为准则,还有家庭中几代人的共同生活和家庭中共同教育的过程。

第5章(最后也是最短的一章)谈的是家庭义务的分配、家庭的收支以及利用家庭关系这些方面对孩子进行经济和劳动教育。

现在要谈的是,怎样更好地利用这本书。说得更准确些,首先要谈的倒是最好怎样不利用它。我不希望您就像看一本侦探小说(“一口气看完”,然后就把它束之高阁)或者像临考前看一本教科书那样(翻阅一遍,记住一些东西,马马虎虎考个

及格，以后就永远忘记了)来阅读本书。不要挑出“吸引人的部分”去看书中的片断：书中各个部分是相对独立的，但不熟悉前面的材料而只理解它们之中的各个部分，那显然是不完整的。

依我看来，分3个阶段来了解本书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最适宜的。在第一阶段，应当快速地，不过是相当细心地看完书中的所有章节——从头至尾。第二阶段——重读一遍并且手握铅笔开始领会所有章节(当然，书中的正文本身未划任何着重线)。而第三阶段对于您来说，则可开始得稍晚一些，即当您已试图去实现本书中所写的一切时，您再去仔细琢磨吧。

如何利用本书，我还有一个意见。您不应当是一个个人主义者。只有当您的家中所有成员都能实现书中所提出的一切要求时，才能认为上面列举的每个阶段都已结束了。

我谨向直接或间接地促进本书出版的所有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心理学家和教育家们用他们的研究材料阐明了家庭关系心理学和教育学方面的复杂问题。感谢我的文章的读者来信提供了对任何活动都非常必要的信息反馈。我还要感谢来听我讲演的听众们，他们提出了一些有关的问题，帮助我确定了实在是必须加以论述的主要东西。

目 录

前言	1
第 1 章 我 + 我 + 我 = 家庭	1
1.1 科学所反映的家庭	1
1.2 谈家庭幸福	10
1.3 家庭关系心理学	18
第 2 章 夫妻生活：科学和艺术	39
2.1 做夫妻的艺术	39
2.2 “要善于珍惜爱情……”	71
2.3 亲昵关系的心理	83
第 3 章 家庭教育的教育法	93
3.1 孩子是父母的一面镜子吗？	93
3.2 教育的基本原则	103
3.3 从婴儿期到少年时代	116
第 4 章 父母和子女	134
4.1 做父母的艺术	134
4.2 代的联合	157
4.3 关于劳动和道德的法则	170
第 5 章 家务	188
5.1 干还是不干？	188
5.2 共同劳动的乐趣	198
5.3 关于家庭经济	204

第 1 章

我 + 我 + 我 = 家庭

1.1 科学所反映的家庭

“离开米基塔奔向乌利阿尼茨。跟随着我。我需要你，你也需要我……”诺夫哥罗德刻在桦树皮上的这些字句透过几世纪的黑暗，把昔日遥远的呼声传送到我们耳边。这是爱情的呼声，家庭幸福的呼声。然而这些呼声并不总是只具有抒情的声调。

“假如一个人娶了妻子，却未同她签订契约，这个女人便不是妻子。”这严酷吗？然而却是合理合法的。因为在这份差不多4000年前制定的文献（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①所颁布的法典之一）中几乎是首次表达了对家庭婚姻关系作出法律规定的要求。这一点后来在卡尔·马克思所下的确切定义中获得了新生命：“谁也没有被强迫着

去结婚，但是任何人只要结了婚，那他就得服从婚姻法^①。”这一点只有在准确领会下述表达简单而理解不易的论点的情况下才能彻底认识，这个论点就是：家庭应当服从于社会准则，因为家庭是社会的最基层组织，是一种享有充分权利的社会机构。

现代学者把家庭（在这里我们使用著名的社会学家 A·Γ·哈尔切夫所下的定义）看作夫妻之间、父母同子女之间的历史—具体的相互关系体系。作为一个其成员由婚姻关系或血统关系、共同生活以及相互间的道义责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小群体，它的社会必要性是由社会对居民的肉体和精神再生产的需求决定的。假如稍微揭示一下这个内涵很大的定义，就可看出，家庭的历史具体性在于它是随着不断变化着的社会关系而逐渐变化的（虽说家庭或许是最稳定的社会机构之一）。

① 汉穆拉比法典——亦称《石柱法》。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国王汉穆拉比颁布。1901年在埃兰古城苏萨发现。系一黑色玄武岩圆柱。上端有汉穆拉比从太阳神沙马什手中接受权标的浮雕像。下面用楔形文字铭刻法典全文，除序言和结语外，计有282条。包括诉讼手续、经济条款（物价、关税、交易和商务）、家庭法（结婚和离婚），以及刑法（袭击、盗窃）和民法（奴隶制、债务）等内容。旨在维护私有制度和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是研究古巴比伦社会历史的珍贵资料。今存巴黎罗浮宫博物馆。——译者

② 《论离婚法草案》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33页。——译者

这里谈到相互关系体系是因为在家庭中正是这些相互关系俯拾即是。可以把家庭称作小群体是因为家庭完全是由这个对任何社会说来都是基本要素这一定义决定的，确实，家庭具有联合的性质（完全是个人性质的）。社会确实必须有家庭存在，因为一旦家庭消失，人类本身的生存就会受到威胁。正是因为这样，所以无论在哪一个社会中，家庭都不是“个人的事”，因为任何社会都有权期待家庭履行一定的职能，而首先是紧密相关的两种最重要的职能——教育和繁衍的职能。

现在我们先来谈谈教育职能。教育职能的实质是相当清楚的，因为正是通过家庭我们的孩子才得以进入社会。孩子是在家庭中初步了解周围世界的。在家庭中，祖辈的经验传授予他，而他也必须把它继续传下去，传给自己的子女，从而传给后代。家庭要为孩子思想、审美、道德和哲学方面的经验，以及他对善与恶、诚实与虚伪、好与坏等等的观念打下基础；要为社会主义社会未来公民的智育、德育和体魄奠定基础。为什么要在家庭中进行呢？那是因为在整个历史上人类毕竟没有创造出（而且大概永远不会创造出）一种最佳的教育机构。心理学家和教育家所作的一些专门研究令人信服地证明：没有一所教育机构能向孩子们提供正常的家庭氛围和孩子同父母相处的条件。在这些机构中长大的孩子（其实，正如那些虽说人

数较少，但在幼年就失去父亲或母亲以及在不完全家庭中受教育的人一样），通常在某些方面要落后于在完全合格的家庭中成长的同龄人，所以他们难以在生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既然如此，请时时记住，我们教育的不仅是孩子，而且是公民和人。社会托付给我们这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并且千方百计在帮助我们解决这项任务，我们就必须不辜负社会的期望。

现在让我们来谈谈家庭最重要的职能之二——繁衍职能。这里主要的是父母对孩子数量上的再生产。自然，只有在家庭中，这种再生产才能充分实现。

现在我们回到教育问题上来并回想一下 A·C·马卡连柯在这本书一开头就提出的下述思想：对孩子的培养是在他们非常敏感和始终一贯地接受的家庭经验、家庭性质和家庭的生活方式基础上进行的。这就是说，谈到家庭教育，我们首先就应当谈家庭关系的教育。究竟有哪些关系呢？

按照苏联著名的“家庭学家”B·索洛维约夫的意见，可以把全部家庭关系划分为7种类型。社会生物关系包括性别年龄结构和家庭人数、出生率、卫生措施以及一般地说，性和性生活、体魄健全状况和遗传性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统关系这些范围。家庭经济关系是家庭存在的物质基础，

它包括家务管理、家庭收支情况、家庭义务的分担以及诸如此类的“俗”务。总之，即根据诗人的语言和社会学家的资料所载，往往会把“家庭小舟撞得粉碎”的那种日常生活。与这些“基础”关系不同的是，家庭关系的其他一切类型则是特殊的“上层建筑”。比如说，法律关系就有对结婚和离婚、人身权和财产权以及夫妻间的义务，父母、子女和其他亲属之间的关系进行法律调节的特征，并对继承和收养问题作出说明。道德关系包括家庭感情问题（首先是爱情和义务问题）以及家庭道德价值、思想道德教育诸如此类的问题，同时要为孩子培养成为人和公民打下牢固的基础。心理关系包括家庭成员心理气质的相互作用在内，并体现出家庭成员的相互适应性、家庭中的心理气氛、感情的培养和人际关系的形成，以及对作为个人的孩子的培养诸因素。教育关系（可惜，不是始终受到重视）直接关系到家庭教育法和家庭教育职能的实现问题。最后，审美关系决定着行为美、语言美、服饰美、住所美，以及对文学艺术成就的利用，从而形成家庭文化继承性的基础。

正如您看到的，各种“内容丰富的”家庭关系的类型为数很多。为了不纠缠在所有这些紧密相关、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关系之中，以便简易“实用”地解决家庭关系的心理和教育法问题，专家们通常把它们区分为3个最重要的领域——家庭经